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32號

原告 韋升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柏堯（董事）

訴訟代理人 楊山池 律師

被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代表人 黃淑如（處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張有捷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0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及再行準備程序，並定112年5月30日上午10時20分，於本院第7法庭行準備程序。另請被告於開庭前，具狀說明下列事項：(一)被告追繳已發還押標金之法令依據。(二)被告是否因原告容許他人借用其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而追繳押標金？如是，原告係容許何人借用？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心 弘

法官 鄭 凱 文

法官 林 妙 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 建 德